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1）公司此次增资目标公司，继续看好通信大数据领域的发展，进一步布局通信大数据领域，同时，公司从事的互联网通信领域的业务与目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相关性，资源上具有协同性；此外，目标公司在通信大数据领域的积累已形成竞争壁垒，潜在价值巨大，随着目标公司的发展也可能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收益。

（2）公司本次投资使用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江涛、蒋必金、周旭红

2021年7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江涛:_____

独立董事 周旭红:_____

独立董事 蒋必金:_____

2021年7月23日